

(上接B466版)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惠州5.6号机组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第三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惠州第三核电自2025年2月16日设立后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2月16日	2025年2月28日	(注释)
资产总额	-	-	-	-
负债总额	-	-	-	-
应收款项	-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净资产	-	-	-	-
营业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	-	-
净利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上述惠州第三核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第Z12025号]和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惠州第三核电审计报告”]。

(4)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惠州第三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惠州第三核电的重大诉讼、仲裁、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惠州第三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司法强制执行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5)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相推广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4.浙江核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浙江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浙江省江海经济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浜大道6号荣盛中央广场16号楼152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核电机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广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截至目前公告日期,浙江核电的实控人为国家电网。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核电机项目的建设、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浙江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注释)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应收款项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上述浙江核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第Z12027号]和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浙江核电审计报告”]。

(4)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浙江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浙江核电的重大诉讼、仲裁、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浙江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司法强制执行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5)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浙江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相推广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5.湛江核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浜大道6号荣盛中央广场16号楼152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核电机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广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截至目前公告日期,浙江核电的实控人为国家电网。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核电机项目的建设、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浙江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注释)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应收款项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上述浙江核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第Z12027号]和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浙江核电审计报告”]。

(4)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浙江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浙江核电的重大诉讼、仲裁、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浙江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司法强制执行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5)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浙江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相推广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条件并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正信”)对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对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对惠州核电、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经备案的《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转让涉及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转让涉及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转让报告》[华夏正信评估报告[2025第A24-0005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转让报告》[华夏正信评估报告[2025第A24-0005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转让报告》[华夏正信评估报告[2025第A24-0006号])、《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转让报告》[华夏正信评估报告[2025第A24-0006号])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1)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方法:惠州核电采用资本基础法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采用资本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4)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惠州核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421.63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338.65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82.97亿元;惠州第二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7.42亿元,评估价值为59.27亿元,增值率约19.1%;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二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7.42亿元,评估价值为68.68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55.16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27亿元;惠州第三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25.15亿元,评估价值为23.53亿元,增值率约10.27%;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三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27亿元,评估价值为12.27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1.6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6亿元。

(5)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6)评估期间: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7)有关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夏正信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关联交易。

(8)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惠州第三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州第二核电与中广核及其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惠州第二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5.湛江核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海浜大道6号荣盛中央广场16号楼152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瑞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主营业务:核电机站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送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中广核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截至目前公告日期,浙江核电的实控人为国家电网。

(3)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核电机项目的建设、经营、发电、送电及售电,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核电尚未开展核电项目建设。浙江核电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2月28日	2024年12月31日	(注释)
资产总额	-	-	-
负债总额	-	-	-
应收款项	-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净资产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	-	-
净利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上述浙江核电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第Z12027号]和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浙江核电审计报告”]。

(4)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浙江核电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浙江核电的重大诉讼、仲裁、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浙江核电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司法强制执行的条款。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

(5)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浙江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相推广中广核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6.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方法:惠州核电采用资本基础法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采用资本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4)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惠州核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421.63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338.65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82.97亿元;惠州第二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7.42亿元,评估价值为59.27亿元,增值率约19.1%;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二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7.42亿元,评估价值为68.68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55.16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27亿元;惠州第三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25.15亿元,评估价值为23.53亿元,增值率约10.27%;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三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27亿元,评估价值为12.27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1.6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6亿元。

(5)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6)评估期间: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7)有关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夏正信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关联交易。

(8)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惠州第三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州第二核电与中广核及其实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惠州第二核电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7.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股权投资情况

(1)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方法:惠州核电采用资本基础法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惠州第二核电、惠州第三核电、湛江核电采用资本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

(4)评估值:评估基准日,惠州核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421.63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338.65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82.97亿元;惠州第二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7.42亿元,评估价值为59.27亿元,增值率约19.1%;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二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67.42亿元,评估价值为68.68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55.16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27亿元;惠州第三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25.15亿元,评估价值为23.53亿元,增值率约10.27%;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第三核电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2.27亿元,评估价值为12.27亿元,总负债账面价值约为1.6亿元,净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6亿元。

(5)评估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6)评估期间:最近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

(7)有关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华夏正信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关联交易。

(8)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广核持有的惠州第三核电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9)截至本公告日期,经查询“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惠州第三核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截至2025年2月28